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2025）中诚（上海）专字 012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4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5

三、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阿科力/公司/上市公司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禁售期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调整事项法律意见》	指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2025）中诚（上海）专字012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部分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未被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释义适用于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仅供阿科力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阿科力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尤卫民、张文泉、潘萍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3.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新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尤卫民、张文泉、潘萍已回避表决；

4.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以更有效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部分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调整前：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调整后：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以更有效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安排

调整前：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 年底，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在 HUD 领域、医药包装领域和镜头领域三个领域中至少有两个领域取得客户通过验证并实现批量销售； 2、2025 年底，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 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 1,000 吨以上； 2、2026 年底，年产 1 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完成主体设备安装。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 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 3,000 吨以上； 2、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 年底前，千吨级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量产合格产品并在 HUD 领域、医药包装领域和镜头领域三个领域中至少有两个领域取得客户验证通过，2025 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 50 吨以上； 2、2025 年底前，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 3、2025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4.8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 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 1 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完成主体设备安装，2026 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 1,000 吨以上； 2、2026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5.5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 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 1 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实现量产，2027 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 3,000 吨以上； 2、2027 年，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	---

注：1、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2、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关于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中的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高耐热树脂反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考核目标中的业绩指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中的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高耐热树脂反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考核目标中的业绩指标为营业总收入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上述指标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宪辉

王宪辉

承办律师：黄刚

黄刚

承办律师：张博臣

张博臣

2025 年 6 月 30 日